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无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6】第 0530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6】第 0530 号

致：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激励计划、相关决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

是以现行有效的（或者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者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者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激励计划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激励计划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或者备案材料报送有关决定或者批准部门，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备案或者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激励计划事项，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一）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五）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6 年 10 月 2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

<table>
<tr><th>序号</th><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td><td>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2</td><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td><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已离职，剩余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td><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具体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 年</td><td>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td></tr>
</table>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6169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188,197,896.32 元，较 2024 年增长 28.91%，符合该等归属条件。</td></tr>
<tr><td>5</td><td>（五）组织单元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组织单元按年度设定绩效考核目标，绩效考核内容、方</td><td>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单元层面业绩考核</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td><td>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与其所属组织单元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各组织单元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各组织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组织单元的划分由公司决定，组织单元内的激励对象是指考核年度结束时在该业务单元任职工作的激励对象</td><td>结果均满足 100%归属比例。</td></tr>
<tr><td>6</td><td>（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table>
<tr><th>评价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td><td colspan="2">0.8</td><td>0</td></tr>
</table></td><td>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余 26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tr>
</table>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2、归属数量：115.80 万股

3、归属人数：264 人

4、授予价格：9.15 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264 人）		579.00	115.80	20.00%
合计		**579.00**	**115.80**	**20.00%**

注：以上数据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0 万股。

（二）本次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张　力

_____

李夏楠

年　　月　　日